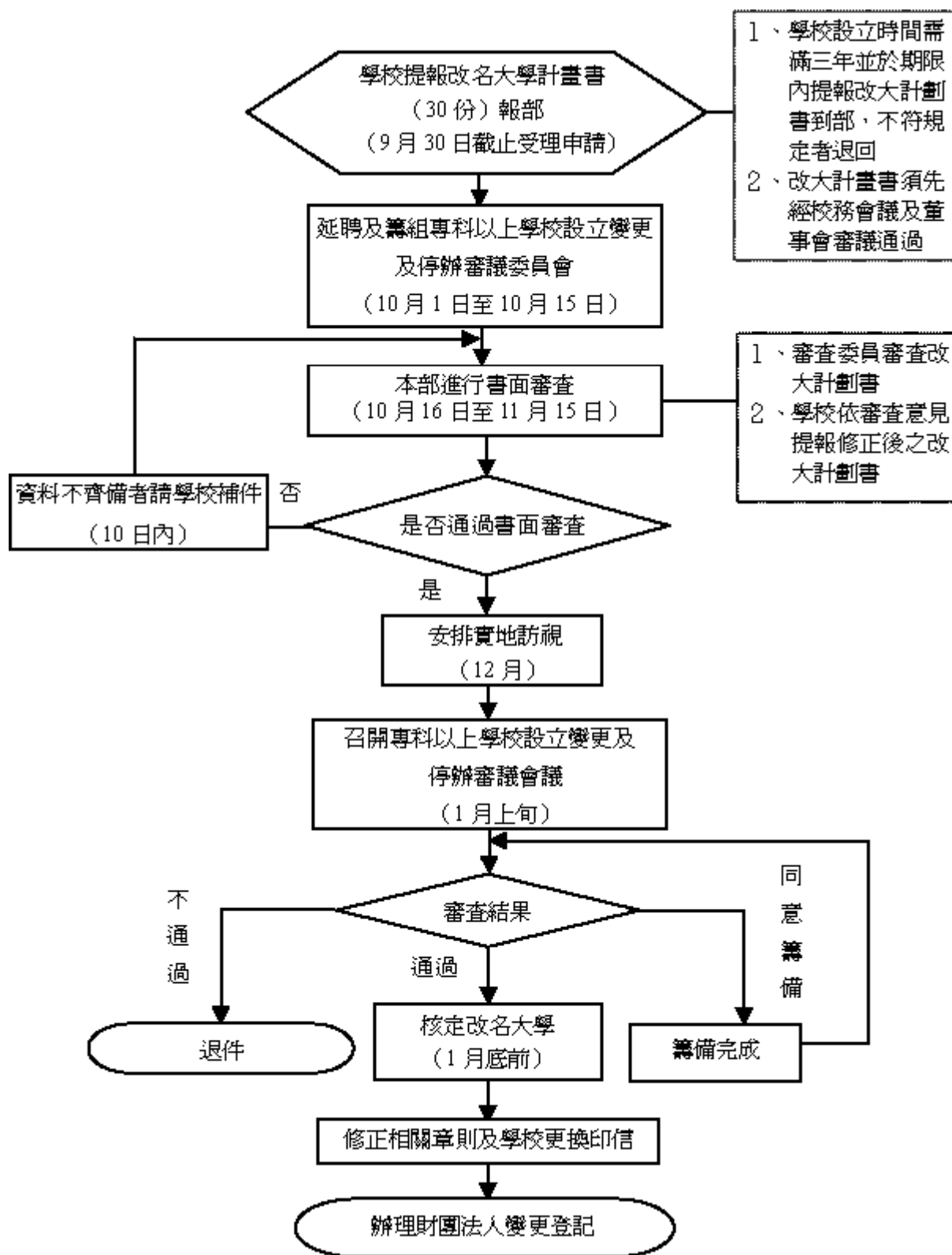


教育部獨立學院改名大學作業流程圖



(校名) 申請改名大學各項應符基本資源條件檢核表

審查項目	依規定改名大學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學校條件	說明
一、校地面積（公頃）	一、教育部辦理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審查作業規定第二條 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九條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建築樓地板面積（m ² ）	一、教育部辦理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審查作業規定第二條 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九條	1、應有建築樓地板面積： 2、現有建築樓地板面積： 1、一年級日間學制學生數： 2、學生宿舍床位數：	一、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住宿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二、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三、設備	教學設備	一、教育部辦理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審查作業規定第二條 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九條	一、針對各院、系、所、學程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二、97 學年度私立校院單位學生購置儀器設備總經費平均值：

	圖書期刊	更停辦法第九條		一、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二、97 學年度私立校院單位學生訂購圖書總經費平均值：
	相關設施			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
四、師資		一、教育部辦理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審查作業規定第二條 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法第九條	1、全校生師比： 2、日間部生師比： 3、研究生生師比： 4、兼任講師數／專任教師數：	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二且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五； 研究生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五、設校經費及基金	經費	一、教育部辦理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審查作業規定第二條 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法第九條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財源證明。
	基金			大學為新臺幣十四億元。
六、其他相關事項	系所辦學成效、學校評鑑成績	一、教育部辦理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審查作業規定第二條 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法第九條		一、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經本部評鑑成績符合本部基準之規定。 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成績優良證明。

	校務行政 相關事項	更停辦法第二 十五條	一、招生、學籍、人事、會計、 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等 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 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 有重大行政疏失。 二、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 定。 三、私立者，董事會及法人登記 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 建立健全制度。
--	--------------	---------------	--

校長：

單位主管：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備註：請據實填報截至98.7.31止之各項資料，倘有捏造不實或誤繕且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學校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校名)申請改名大學現況資料

資料來源：○○學年度(○○年8月1日-○○年7月31日)

一、前一學年度院系所數：

學校	院系所現況簡述

二、前一學年度學生數：

學校	大學部			研究生				總計	大學部/ 研究生
	日間	夜間	小計	碩士生	碩士在 職專班	博士生	小計		

三、前一學年度校地及校舍建築樓地板面積：

學校	現有校地 (公頃)	現有校舍建築 樓地板面積： 即提供正式學 籍學生活動、 教學、研究使 用面積	應有校舍建築樓地板 面積：依規定各類型 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 積及學校現有學生數 自動計算所需最低校 舍建築面積	實有校舍 建築面積 與應有校 舍建築面 積之差	擬擴增建築 面積(如無 免填)	全校平均單位 學生樓地板面 積(m ²)

四、前一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數：

學校	學生宿舍總樓 地板面積(m ²)	學生宿舍床位數			一年級日間學制學生數			使用率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五、前一學年度圖書儀器設備：

學校	圖書數量	期刊數量 (紙本期刊、 電子期刊)	圖書 總經費	單位學生訂 購圖書總經 費平均值	購置教學儀 器設備總經 費	單位學生購置 儀器設備總經 費平均值

六、前一學年度師資：

學校	教授 人數	副教授 人數	助理 教授 人數	講師 人數	合計	師資結構： 專任講師數/ 專任師資總數	全校 生師比	日間部 生師比	研究生 生師比

七、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成果：

十、前一學年度其他相關事項辦理成果

學校	系所辦理成效	學校最近一次 評鑑成績	校務行政相關事項

單位主管：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備註：請據實填報截至98.7.31止之各項資料，倘有捏造不實或誤繕且經查證屬實者，應由學校負相關之法律責任。